**赣南师范大学2016年研究生招生享受加分政策名单公示(第二批）**

根据《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5]9号）文件第六十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现经考生本人申请，研究生部审核，现将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名单予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考生姓名 | 报考专业 | 初试总分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值 | 加分后初试总成绩 |
| 104186210140021 | 王冬梅 | 学科教学（语文） | 353 | 特岗教师 | 10 | 363 |

如有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务必在2016年3月31日上午12点之前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部审核，逾期本次复试不再受理。

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部

2016年3月29日